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195號

上訴人 曾惠君

訴訟代理人 李聖鐸律師

被上訴人 臺灣華歌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鎮

訴訟代理人 涂銘緯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2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關於追加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第二審追加之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。原告起訴違背第253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5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63條規定，前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，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伊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7月25日兩造協商時，已明確表示拒絕調動，惟被上訴人仍於108年8月1日將伊調動至統一時代百貨專櫃（下稱時代百貨專櫃）擔任正櫃人員，再於108年9月起改為跑班人員，且未向伊說明調動後之職務內容、薪資待遇等。伊至時代百貨專櫃到職後，發現時代百貨專櫃營業額遠低於A8專櫃，且除專櫃工作外，伊尚須管理其他臨時櫃位，即薪資降低，工作時數、內容均增加，屬勞動條件之不利變更，違反調動五原則。另被上訴人以伊有不能勝任工作之情事，於109年4月27日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5款規定，通知於109年5月1日解僱，伊認被上訴人係違法解僱，依兩造間勞動契約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

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4,82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及自109年5月1日起至回復上訴人職務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58,045元，暨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原審卷第11頁至第18頁，本院卷第29頁至第47頁、第237頁至第238頁）。嗣提起上訴後，於本院以被上訴人於109年4月27日，以伊有不能勝任工作為由，依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，通知於109年5月1日解僱，伊認被上訴人係違法解僱，追加備位之訴，並聲明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上訴人應自109年5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38,005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上開第(二)項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1頁、第237頁至第238頁）。然上訴人於原審已主張被上訴人於109年4月27日，以伊有不能勝任工作之情事，依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，通知於109年5月1日解僱，係違法解僱，而依兩造間勞動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則上訴人於本院再以同一違法解僱之事實更行起訴，並追加備位之訴，所追加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原即已提起，追加之38,005元本息原包含在58,045元本息之內，顯為重複起訴，於法不合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上訴人追加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勞 動 法 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嘉烈
法 官 張文毓
法 官 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02 書記官 郭彥琪